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72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盛妍管理分别持有中车电动1.39%、7.50%的股份。为增强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产业协同需要，2021年4月2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盛妍管理签订《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盛妍管理持有的占中车电动股份总数7.5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8.89%的股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108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审计基准日），中车电动经审计后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301,350.97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692号），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价值，中车电动纳入评估范围的合并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01,350.97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347,647.23万元，评估增值46,296.26万元，增值率15.36%，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在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盛妍管理所持有标的股份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6,660万元。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6,660万元购买控股股东盛妍管理持有的中车电动7.50%的股份。同日，双方签署了《关于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铿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肖铿先生、副董事长顾洁女士、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陈为先生、阎磊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

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2021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 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 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二、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

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 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理财协议书及购买凭证。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0年3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9日签发的《关于核

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200,000股新股。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734,22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306,899.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42,183.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064,716.11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5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时,初始存放金额为481,326,899.15元,其中包含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费用1,262,183.04元。

(二)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1)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2)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3)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4)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5）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征得公司同意后保荐机构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1日累计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438.00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55号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38.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2020年11月13日完成。

（四）尚未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

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有99,028,051.24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有270,000,000.00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120,000,000.00元在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50,000,000.00元在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50,000,000.00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50,000,000.00元在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1年8月9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安远县投资设立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远县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产能布局的需要，同意公司与安远县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书》，在安远县内投资建设变压器、电源等生产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在政府部门备案为准），投资总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0.5亿元。公司将在安远县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新设子公司成立后承继《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新设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在安远县进行项目投资的公告》。

二、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主体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安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6MA3AF1TX0N

名称：安远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德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产城新区一期2号地块8#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愈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

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9日